

國立嘉義大學各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實施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體育室第一次室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9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練會議通過

107 年 09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

- 一、運動代表隊種類：田徑、棒球、游泳、排球、羽球、高爾夫球、籃球、拳擊及角力。
- 二、參加運動競賽如下：
 1.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賽會，公開一級、公開二級。
 2. 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賽會，公開一級，一般組。
 3.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賽會。
 4. 各縣市委員會主辦之各項運動賽會。
- 三、經費補助之項目，經費補助項目以報名全國一級賽事（教育部、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聯賽或大專盃、大專校院運動會（含分區），包含交通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報名費）為主。
- 四、補助視體育室經費而定，除上述全國一級賽事外，各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與其他賽事經費之補助，以提報體育室核准為限。
- 五、團體項目支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人數上限以大會報名人數為原則。
- 六、差旅費支出要點如下：
 1. 學生差旅費支出要點，學生公假申請單（寒暑假無課也須請公假作為核銷依據），學生住宿費一日 400 元為原則，住宿需檢附單據（統一發票需學校統編 66019206）二連發票或三連發票都可，並在備註欄註明房型、單價及天數，雜費一日 300 元為原則，交通費為自強號，雜費及交通費需造冊後學生簽名或蓋章送至體育室核銷。
 2. 老師差旅費支出要點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銷。核銷經費需檢附老師出差申請單，住宿費一日 1600 元，需檢附單據，雜費一日 400 元，交通費補助核實報銷。
- 七、經費之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各參賽隊伍於賽後兩週內須完成核銷作業，核銷須注意依實際比賽天數為核銷基準，核銷時並檢附實際賽程、成績，以利核銷。
- 八、非本室運動代表隊欲報名全國一級賽事之比賽，須檢附比賽成績，由體育室審核，若成績達前一年前八名准予報名，其他項目提出全國甲一級前八名，一般組前八名證明審核，參賽期間經費補助與運動代表隊相同。
- 九、經費來源自籌者，不適用本原則。
- 十、本原則經體育室教練會議通過後實施。